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報告

報告日期：2025.1.6

一、評估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公司之「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本項作業係依循此辦法進行。

二、評估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包括(A)整體董事會、(B)個別董事成員及(C)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三、評估結果：

1、董事成員考核自評問卷(A)：得分排名如下表，

(1)得分率最高為內部控制，顯示董事針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及能予以了解及監督，並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永續資訊)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另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已確實予以迴避。

(2)得分率最低為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此項目得分較低題目為董事確實了解公司的核心價值觀(如紀律、使命、榮譽、願景、永續經營等理念)。

考核項目	得分	總分	得分率	2024排名	2023排名	2022排名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81	90	90.00%	6	3	5
B. 董事職責認知	85	90	94.44%	4	1	2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28	240	95.00%	3	5	4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89	90	98.89%	2	2	3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84	90	93.33%	5	6	6
F. 內部控制	90	90	100.00%	1	3	1

2、獨立董事考核自評問卷(B)：得分排名如下表，

(1)得分率最高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顯示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且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董事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2)得分率最低為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此項目得分較低題目為公司制定有嚴謹與透明之選任董事程序及接班人計畫；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係依據公司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衡量標準來進行且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考量；董事會成員選任程序，依公司實際需求，充分考量董事成員之各項技能、知識和經歷範疇；獨立董事任期已連續三屆者，應考量是否損及其獨立性。

考核項目	得分	總分	得分率	2024排名	2023排名	2022排名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73	180	96.11%	1	5	4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72	180	95.56%	2	3	2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99	105	94.29%	4	1	1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93	105	88.57%	5	4	5
E. 內部控制	100	105	95.24%	3	2	3

3、功能性委員會考核自評問卷(C)：得分排名如下表，

- (1) 得分率最高為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顯示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召開會議，各委員平均實際出席功能性委員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委員於會議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並在功能性委員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 (2) 得分率最低為內部控制，此項目得分較低題目為審計暨風險管理委員會能有效的評估與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包含永續資訊）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對公司會計制度、財務狀況與財務報告、稽核報告及其追蹤情形予以了解及監督。

考核項目	得分	總分	得分率	2024排名	2023排名	2022排名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0	80	100.00%	1	2	1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110	120	91.67%	4	5	3
C.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132	140	94.29%	3	3	4
D.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7	60	95.00%	2	4	2
E. 內部控制	39	45	86.67%	5	1	5

稽核室 蔡健興


 1/13/2025
 蔡健興 1/6/25


2024年度獨立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問卷(B)統計表

考核項目											林靜雯	林銘桐	林明俊	小計	得分	總分	達成率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各董事平均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不含委託出席）良好(例如：出席率達80%者為3中等)																		5	5	5	15	173	180	96.11%
2.董事出席股東會之情形良好(例如：出席率達1/2者為3中等)																		5	4	5	14			
3.董事於董事會前有事先閱讀及瞭解會議資料																		5	5	5	15			
4.董事會與經營團隊有良好的互動情形																		5	5	5	15			
5.董事會有確實督導公司遵循法令及實務守則情形																		5	5	5	15			
6.公司之所有的董事都在董事會上做出有效的貢獻																		5	5	4	14			
7.董事會持續推動訂定公司治理相關辦法、支持公司參與公司評量、充分保障股東權益等，以提升公司治理																		5	5	4	14			
8.董事會成員對公司、公司經營團隊及公司所屬產業有足夠之瞭解																		5	5	4	14			
9.董事會能確實評估、監督公司存在或潛在之各種風險，且對內控制度之執行與追蹤狀態予以討論																		5	5	5	15			
10.董事有與簽證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 (如遇有會計新公報實施或財務報表有重大調整事項時，需開會討論。每年至少兩次董事會邀請會計師列席，針對年報及半年報討論，以充分了解公司財務狀況)																		5	5	5	15			
11.董事會有定期且徹底的檢視經營團隊的管理績效，並及時給予獎懲																		5	4	4	13			
12.董事會能充分且及時的取得企業營運的績效報告，並快速掌握各項不利趨勢																		5	5	4	14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3.董事會有建置公司的核心價值觀(紀律、使命、榮譽、願景等理念)，且能明確地設定公司所有策略性目標																		5	5	4	14	172	180	95.56%
14.公司有適當討論且訂定策略計畫及年度預算流程																		5	5	4	14			
15.董事會召開頻率適當(例如：每年至少召開六次者為3中等)																		5	3	4	12			
16.公司提供予董事會的資訊完整、及時，且具一定品質，使董事會(包含獨立董事)能夠順利履行其職責																		5	5	4	14			
17.董事會之會議紀錄適當當地記錄討論內容，以及適當的記錄個人或集體的保留意見或關切																		5	5	5	15			
18.董事會安排的議程中，各項議案皆分配適當的討論時間，以利董事有充分時間討論																		5	5	5	15			
19.公司提交到董事會決議的討論議案適當																		5	5	4	14			
20.董事會議案中依法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已由全體獨立董事出席																		5	5	5	15			
21.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管道，能適當的與獨立董事溝通																		5	5	5	15			
22.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有適當的執行後續追蹤																		5	5	4	14			
23.相關議案若遇有需董事利益迴避者，董事均自行迴避或主席已確實要求該董事予以迴避，並作成會議紀錄																		5	5	5	15			
24.董事會、董事成員、各功能性委員會有定期且有效率的執行績效評估																		5	5	5	15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25.董事會已設置足夠的獨立董事席次，且其人數符合相關規定 (例如：董事長或總經理及相當層級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宜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且過半數董事未兼具員工或經理人身分)																		5	5	5	15	99	105	94.29%
26.公司之獨立董事具備應有之專業知識，且於任職期間內確實維持其獨立性																		5	5	5	15			
27.董事會建置適當且足夠的功能性委員會																		5	4	5	14			
28.現有的各項功能性委員會，有能力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責																		5	5	4	14			
29.公司依據公司發展需求制定並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																		5	4	4	13			

2024年度功能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C)統計表

[illegible]